

香港互動市務商會(下稱「主辦機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意香港」(「創意香港」)的贊助下，自2013年起連續舉辦了五屆《微電影「創+作」支援計劃(音樂篇)》，為新成立的廣告製作企業(下稱「廣告製作企業」)及其新晉導演，提供製作資金、專業指導、培訓和宣傳等，讓他們製作原創微電影，以展示創意和才能。另一方面，支援計劃亦邀請本地歌手參與有關微電影的演出，並提供歌曲在有關微電影中使用，藉此為他們提供更多幕前演出及宣傳機會。有關支援計劃自推出以來獲得業界的支撐及正面回響，合共有八十四間新成立的廣告製作企業及八十多位歌手/組合(包括主演及參演的歌手)受惠於過往五屆的支援計劃。

今年，主辦機構在「創意香港」的再度資助下，舉辦《第六屆微電影「創+作」支援計劃(音樂篇)》，並首次設立資助第二組別，為參與的廣告製作企業及歌手提供以下支援：

參加計劃的裨益

(一) 資助組別一

參加支援計劃的新成立的廣告製作企業及其新晉導演：

- 二十二間新成立的廣告製作企業每間可獲最高港幣十萬五千元的資助作為製作資金，及與本地歌手合作，製作片長至少四分鐘及不多於八分鐘具故事性的原創微電影
- 免費參加有關微電影編劇、導演、製作及後期製作等方面的培訓
- 獲專家導師團隊提供製作及創作上的指導
- 獲支援計劃資助製作的微電影將獲邀參加頒獎典禮並競逐以下獎項：設有金、銀、銅獎的「最佳微電影製作大獎(公開組)」、「最佳微電影男主角」及「最佳微電影女主角」；另設有「最佳微電影編劇獎(公開組)」、「最佳微電影攝影獎(公開組)」及「最佳美術指導獎(公開組)」。今屆亦繼續設有由公眾投票選出的「最受歡迎微電影獎(公開組)」。
- 有關微電影同時會獲推薦參加與微電影或短片相關的國際比賽
- 獲邀參加支援計劃下的宣傳活動

(二) 資助組別二

參加支援計劃的小型廣告製作企業及其導演：

- 五間小型廣告製作企業每間可獲最高港幣十九萬八千元的資助作為製作資金，及與本地歌手合作，製作片長至少十二分鐘及不多於十六分鐘具故事性的原創微電影
- 免費參加有關微電影編劇、導演、製作及後期製作等方面的培訓
- 獲專家導師團隊提供製作及創作上的指導

- 獲支援計劃資助製作的微電影將獲邀參加頒獎典禮並競逐以下獎項：設有金、銀、銅獎的「最佳微電影製作大獎（專業組）」、「最佳微電影男主角」及「最佳微電影女主角」；另設有「最佳微電影編劇獎（專業組）」、「最佳微電影攝影獎（專業組）」、「最佳美術指導獎（專業組）」及設有由公眾投票選出的「最受歡迎微電影獎（專業組）」。
- 有關微電影同時會獲推薦參加與微電影或短片相關的國際比賽
- 獲邀參加支援計劃下的宣傳活動

參加支援計劃的歌手：

- 可透過支援計劃下的宣傳渠道（如電視、互聯網、社交平台、網站等），向公眾推廣其參與演出的微電影作品及在有關作品中使用的歌曲，從而為歌手及其歌曲提供更多曝光機會，並提升歌手的知名度

申請須知

*註：

1. 申請者若符合申請資格，可同時提交組別一及組別二的申請，並須就有關申請提交獨立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
2. 提交兩份或以上申請表格的申請者，如果獲選，最多只會有一個申請獲批（由評審委員會決定）。

（一）資助組別一

1. 申請資格

1.1 申請的新成立的廣告製作企業及其新晉導演必須符合以下資格：

- 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的本港經營業務；
- 企業業務以廣告製作為主；
- 企業成立時間不多於六年（即成立於 2012 年 10 月 1 日或以後）及企業員工數目不多於八人；
- 申請企業需要夥拍一名新晉導演，有關導演無須是申請企業的正式僱員；及
- 其負責拍攝支援計劃下的微電影作品的新晉導演必須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並具有不多於六年的導演經驗；
- 以抽籤形式決定和哪位歌手 / 組合 / 樂隊進行配對，拍攝有關微電影
- 並非獲過往任何一屆《微電影「創+作」支援計劃（音樂篇）》資助的企業及導演

（二）資助組別二

2. 申請資格

2.1 申請的小型廣告製作企業及其導演必須符合以下資格：

- 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的本港經營業務；
- 企業業務以廣告製作為主；
- 企業成立時間不多於十二年（即成立於 2006 年 10 月 1 日或以後）及企業員工數目不多於二十人；
- 申請企業需要夥拍一名導演，有關導演無須是申請企業的正式僱員；及
- 其負責拍攝支援計劃下的微電影作品的導演必須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並具有不多於十二年的導演經驗；
- 須自行尋找合適的歌手 / 組合 / 樂隊，與之組隊並參加計劃，同時須一併提交歌手已填妥並簽署的申請表格，附加文件（如有）及唱片企業的商業登記證副本
- 須要在申請階段時提供完整的劇本
- 須要在申請階段時提供詳細的製作團隊名單，包括編劇，攝影及美術指導等
- 曾獲過往任何一屆《微電影「創+作」支援計劃（音樂篇）》資助的企業及導演，只要符合以上申請資格，均可報名參加資助組別二

3. 評審

3.1 **資助組別一**：由本地廣告、影視、學術界別專家組成的獨立評審委員會，從申請者中選出二十二間入選資助組別一的新成立的廣告製作企業

3.2 **資助組別二**：由本地廣告、影視、學術界別、音樂監製、音樂媒體代表等專家組成的獨立評審委員會，從申請者中選出五間入選資助組別二的小型廣告製作企業及和其組隊的歌手

4. 權利及義務

（一）資助組別一

4.1 成功申請的廣告製作企業：

- i. 可獲最高港幣十萬五千元的資助，以製作片長至少四分鐘及不多於八分鐘具故事性的原創微電影。資助金額中，最多 50%可以用於製作人員的費用，餘下的金額可以用於其他支出(如租用場地、道具、牌照申請、參與演出歌手的梳頭、化妝、服裝等費用)，資助金額將會按照拍攝進度分三期支付；
- ii. 須出席為期兩天的製作培訓課程；
- iii. 須於微電影作品中合共使用最少一分鐘歌手的歌曲，當中不包括用於微電影片尾部份
- iv. 須按照有關規定，於限期(2019 年 1 月 15 日)或之前提交完成的微電影作

- 品，並按主辦機構要求準時提交半製成作品，以作進度檢討；以及
- v. 須出席主辦機構舉辦的配對會、首映暨頒獎典禮，以及記者會等宣傳活動。

(二) 資助組別二

4.2 成功申請的廣告製作企業：

- i. 可獲最高港幣十九萬八千元的資助，以製作片長至少十二分鐘及不多於十六分鐘具故事性的原創微電影。資助金額中，最多 50%可以用於製作人員的費用，餘下的金額可以用於其他支出(如租用場地、道具、牌照申請、參與演出歌手的梳頭、化妝、服裝等費用)，資助金額將會按照拍攝進度分三期支付；
- ii. 須出席為期兩天的製作培訓課程；
- iii. 須於微電影作品中合共使用最少一分鐘歌手的歌曲，當中不包括用於微電影片尾部份
- iv. 須按照有關規定，於限期(2019 年 1 月 15 日)或之前提交完成的微電影作品，並按主辦機構要求準時提交半製成作品，以作進度檢討；以及
- v. 須出席主辦機構舉辦的配對會、首映暨頒獎典禮，以及記者會等宣傳活動

5. 項目流程

- 5.1 配對（製作第一組別） - 主辦機構以抽籤形式為入選的新成立的廣告製作企業，其新晉導演及入選的個人歌手／組合／樂隊（下稱「歌手」）進行配對，配對會將於 2018 年 10 月 26 日舉行。
- 5.2 配對會暨啟動禮 - 入選製作第二組別的廣告製作企業亦需和其合作組隊的歌手出席於 2018 年 10 月 26 日舉行的配對會暨啟動禮
- 5.3 簽訂合約 - 成功配對的廣告製作企業須與主辦機構簽訂製作合約，以製作支援計劃下的**微電影作品**(以下簡稱「微電影」)
- 5.4 提交製作計劃（製作第一組別） - 獲配對後，廣告製作企業須就歌手及其提供之歌曲製作有故事性的微電影，並於 2018 年 11 月 19 日或以前提交製作有關微電影的製作計劃（包括劇本、故事板等），供獨立評審委員會審批
- 5.5 提交製作計劃（製作第二組別） - 廣告製作企業須就歌手及其提供之歌曲製作有故事性的微電影，並於 2018 年 11 月 19 日或以前提交最終版本的劇本，供獨立評審委員會審批
- 5.6 專業指導 - 廣告製作企業須參與指導會議（不少於兩次），與支援計劃指定的導師會面，聽取專業意見，以助完善其作品
- 5.7 製作 - 微電影製作計劃獲審批後，廣告製作企業須於約八星期內完成有關微電影的拍攝及後期製作等工作，並提交已完成初期剪接的版本（Rough cut）供導師審閱，由導師就作品提供意見，以作最後修改及完善其作品

- 5.8 提交最終作品 - 廣告製作企業須於 2019 年 1 月 15 日或之前提交最終作品，有關規格參閱下文
- 5.9 廣告製作企業須另外提供下列材料作計劃宣傳之用：
- i. 上限三分鐘的投票宣傳短片（供呼籲公眾投票之用；建議包括訪問參與有關微電影的導演和歌手）；
 - ii. 微電影海報及劇照（以 JPG 形式提交）；
 - iii. 最後修訂的對白稿乙份；
 - iv. 企業和導演的中、英文簡介，各 100 字以內；
 - v. 參與演出的歌手的中、英文簡介，各 100 字以內及；
 - vi. 微電影作品的中、英文簡介，各 150 字以內。
6. **微電影拍攝及內容指引**
- 6.1 有關微電影必須全部以香港為取景地
- 6.2 參加資助組別一的歌手會參與不多於二天的拍攝工作，每天拍攝時數不多於八小時；參加資助組別二的歌手會參與拍攝工作，拍攝天數和時數可與合作的廣告製作公司協商決定
- 6.3 廣告製作企業需要與成功配對的獨立歌手或簽約歌手的唱片企業，在劇本、人物造型、髮型、化妝等方面通力合作，確保故事內容以不影響歌手形象為原則
- 6.4 內容不能摻雜任何商業元素，包括但不限於不能接受其他資助，不能以任何形式鳴謝或顯示支援計劃的主辦、贊助及支持機構以外的任何機構的名稱、標誌、產品、服務及其他內容等
- 6.5 內容需符合一般電視播放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內容不得涉及：妨礙社會善良風俗、擾亂公共秩序、政治議題、誹謗、不雅、淫褻或低劣品味的內容；可能導致任何人士或羣體基於民族、國籍、種族、性別、性取向、宗教、年齡、社會地位、身體或心智不健全等原因，而遭人憎恨或畏懼或受到污蔑或侮辱的材料；或不良用語、隱喻、性與裸露、令人極度不安的鏡頭、用以預示或模擬死亡或受傷情形而令人毛骨悚然的音響效果、以超自然事物或迷信使人產生焦慮或恐懼、虐待、殘暴對待兒童或動物、任何可能令兒童產生歇斯底里反應、發惡夢或其他困擾情緒的事物，以及使用粗俗用語等
- 6.6 須採用獲配對歌手所提供之音樂作品作故事內容或背景音樂
- 6.7 須於片頭按指定格式（包括名稱及機構標誌）鳴謝支援計劃的主辦機構（即香港互動市務商會）、主要贊助機構（即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意香港」）等，及顯示免責聲明，有關鳴謝及免責聲明不包含於有關微電影的片長之內，主辦機構會提供有關鳴謝及免責聲明的資料
- 6.8 主辦機構對影片內容是否達到大會要求和播放標準，有最終的決定權

7. 微電影要求及規格

7.1 製作第一組別的片長須至少四分鐘及不多於八分鐘；製作第二組別的片長須至少十二分鐘及不多於十六分鐘

7.2 須以高清規格拍攝

7.3 最終作品須同時備有繁體中文及英文字幕\

8. 微電影之版權

8.1 微電影須為有關廣告製作企業的原創，製作企業不得涉及其他版權之侵權及不法行為

8.2 廣告製作企業不得擅自採用別人之音樂、錄像或微電影片段

8.3 個別微電影若有涉及任何侵權的行為，一切法律責任由有關廣告製作企業承擔，支援計劃的主辦、贊助及支持機構等概不負責

8.4 微電影版權歸主辦機構擁有，負責創作及製作的廣告製作企業可以有限度地展示有關微電影作宣傳其服務之用，例如可以向個別客戶展示或在展覽攤位內向參觀者展示，但未得主辦機構同意之前，不可以公開放映或在任何媒體(包括互聯網)上播放有關微電影

(三) 歌手

申請須知

*註：

1. 申請者若符合申請資格，可同時提交組別一及組別二的申請，並須就有關申請提交獨立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
2. 提交兩份或以上申請表格的申請者，如果獲選，最多只會有一個申請獲批（由評審委員會決定）。

(一) 資助組別一（參與拍攝至少四分鐘及不多於八分鐘的微電影）

1. 申請資格

1.1 歌手必須符合以下資格：

必須是本地唱片企業之簽約歌手，並由所屬唱片企業提名；或獨立歌手以本地註冊企業名義申請；

1.2 曾於過去三年內在本地或外地出版至少一張已獲分銷、發行的唱片（包括在網上商業平台如 iTunes Store 上直接發行的歌曲）

1.3 以抽籤形式決定和哪間廣告製作公司及其導演進行配對，拍攝有關微電影

1.4 將填妥及已簽署的申請表上載至官方網站(www.microfilm-music.hk)網上申請系統內

- 1.5 曾參與過往任何一屆《微電影「創+作」支援計劃(音樂篇)》微電影演出的歌手，均可申請參加今屆支援計劃的第一組別，惟其申請參加今屆支援計劃的歌曲，不可是曾在獲支援計劃資助的任何微電影中使用的歌曲

(二) 資助組別二（參與拍攝至少十二分鐘及不多於十六分鐘的微電影）

1. 申請資格

- 1.1 歌手必須符合以下資格：

必須是本地唱片企業之簽約歌手，並由所屬唱片企業提名；或獨立歌手以本地註冊企業名義申請；

- 1.2 曾於過去三年內在本地或外地出版至少一張已獲分銷、發行的唱片（包括在網上商業平台如 iTunes Store 上直接發行的歌曲）
- 1.3 歌手可與合適的廣告製作公司及其導演組隊參加計劃，並由廣告製作公司負責提交申請表格

- 1.4. 歌手須把已填妥並簽署的申請表格、附加文件（如有）及商業登記證副本，交予合作組隊的廣告製作公司，讓他們一併在官方網站(www.microfilm-music.hk)的網上申請系統內提交

- 1.5 合作組隊的廣告製作公司須在申請階段同時提交完整劇本

- 1.6 曾參與過往任何一屆《微電影「創+作」支援計劃(音樂篇)》微電影演出的歌手，均可申請參加今屆支援計劃的第二組別，惟其申請參加今屆支援計劃的歌曲，不可是曾在獲支援計劃資助的任何微電影中使用的歌曲

2 評審

- 2.1 **資助組別一：**由本地唱片騎師、音樂監製、音樂媒體代表等專家組成的獨立評審委員會，從申請者中選出二十二位歌手入選資助組別一，參與拍攝支援計劃下的微電影

- 2.2 **資助組別二：**由本地廣告、影視、學術界別、音樂監製、音樂媒體代表等專家組成的獨立評審委員會，從申請者中選出五位歌手及與其組隊的小型廣告製作企業入選資助組別二，參與製造及拍攝支援計劃下的微電影

3. 權利及義務

- 3.1 成功申請的獨立歌手或提名簽約歌手的唱片企業(下稱「申請者」)，須確保其本人或獲提名的簽約歌手：
i. 參與演出由大會配對的微電影，並提供其主唱的歌曲作為有關微電影的創作題材（惟其申請參加今屆支援計劃的歌曲，不可是曾在獲支援計劃資助的任何微電影中使用的歌曲）；

- ii. 須參加主辦機構舉辦的配對會，於配對會上與製作企業進行配對；
 - iii. 須按照主辦機構提供的製作日期，義務參與獲配對的廣告製作企業的拍攝工作。參加資助組別一的歌手會參與不多於二天的拍攝工作，每天拍攝時數不多於八小時；參加資助組別二的歌手會參與拍攝工作，拍攝天數和時數可與合作的廣告製作公司協商決定；及
 - iv. 須義務出席主辦機構舉辦的首映禮暨頒獎典禮和記者會等宣傳活動。
- 3.2 申請者須免費為其本人或簽約歌手提供一首主唱的歌曲予獲配對的廣告製作企業，並授權主辦機構／有關廣告製作企業使用有關歌曲製作及宣傳支援計劃下的指定微電影。申請人必須是該錄音製品之全版權人。此授權不包括獨家含意，商業性分發該微電影及歌曲、有償及無償之授權、轉讓及版權買賣（有關歌曲的 Synchronisation Licence 費用，及如該製成後之微電影須在網上傳播，主辦機構會自行負責曲、詞的網上版權費）
- 3.3 申請者不可要求獲配對的廣告製作企業在其本人或簽約歌手參與演出的微電影內加入其他贊助或商業元素（包括其本人或簽約歌手代言之任何產品／服務），亦不可在其本人或簽約歌手參與微電影演出或出席與支援計劃有關的宣傳活動時，顯示任何與其他機構或商業元素有關的物件；申請者有責任知會獲配對的廣告製作企業其本人或簽約歌手的代言合約(如適用)，以免拍攝內容與有關合約出現任何抵觸

4. 微電影之版權

- 4.1 微電影版權歸主辦機構擁有。本計劃的目的之一是協助宣傳歌手，申請者可以向主辦機構另行申請免費在本地及外地使用有關微電影作宣傳之用，具體詳情由主辦機構決定

5. 申請辦法

- 5.1 申請廣告製作企業及歌手(包括提名簽約歌手的唱片企業) 在填寫申請表格前，必須詳細閱讀此申請指引及申請須知
- 5.2 申請表格須用電腦填寫、列印、簽署及蓋章作實，並必須作網上申請
- 5.3 申請廣告製作企業及歌手(包括提名簽約歌手的唱片企業)必須將填妥及已簽署的申請表格，連同其他附加文件於 2018 年 10 月 2 日下午 5 時 30 分或之前，上載至官方網站(www.microfilm-music.hk)網上申請系統內，逾期恕不受理。
- 5.4 獲選者將於 2018 年 10 月 22 日前收到電郵通知，落選者恕不獲另行通知

主要日期：

(注意：主辦機構可能會按計劃實際情況更改以下日期。如以下日期有任何更改，會在

大會網站上公佈。)

計劃說明會（第一場）	2018年7月16日
計劃說明會（第二場）	2018年8月14日
截止申請	2018年10月2日（待定）
評審與面試，從中選出合資格的申請者 （製作企業申請者須出席面試）	2018年10月9日至19日（待定）
微電影製作啟動禮及配對會	2018年10月26日（待定）
微電影製作培訓課程	2018年11月上旬（待定）
提交製作計劃、劇本、故事板（製作組別一）	2018年11月中旬（待定）
提交最終版本的劇本（製作組別二）	2018年11月中旬（待定）
提交完成的微電影作品	2019年1月15日（待定）
最受歡迎微電影獎項公眾投票	2019年2月1日至3月11日（待定）
作品首映暨頒獎典禮	2019年3月20日（待定）
作品宣傳：2019「香港國際影視展」	2019年3月18 - 21日

大會網站

www.microfilm-music.hk

查詢

聯絡人：張小姐

電話：3594 6723

傳真：3594 6720

電郵：pansycheung@nhms.com.hk

地址：香港上環蘇杭街19-25號永昌商業大廈21樓B室

《第五屆微電影「創+作」支援計劃（音樂篇）》秘書處

主辦機構



主要贊助機構



支持機構



及其他支持機構

免責聲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僅為本項目提供資助，除此之外並無參與項目。在本刊物／活動內（或由項目小組成員）表達的任何意見、研究成果、結論或建議，均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創意香港、創意智優計劃秘書處或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的觀點。）